**附件**

**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公开事项 | | 公开内容  (要素) | 公开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主体 | 公开渠道和载体(在标注范围  内至少选择其一公开，法律法 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) | 公开  对象 | | 公开 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
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 事项 | 全社会 | 特定群体 | 主动 | 依申请 | 县级 | 乡级 |
| 1 | 国有 土地 使用 权出 让和 划拨 | 地价信息 | 县(市、区)基准地 价、标定地价及调整 信息 | 《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加 强国有土地资产管 理的通知》(国发  〔2001〕15号〕 | 信息形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20个工作日内 |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 | ■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 口两微一端■发布会/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府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 □精准推送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2 | 农村 集体 土地 征收 | 征地法定 公告 | 1.征收土地预公告， 公布征收范围、征收 目的、开展土地现状 调查的安排以及不 得抢栽抢建的有关 要求等；2.征地补偿 安置公告，公布《征 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全 文，包括征收范围、 土地现状、征收目 的、补偿方式和标 准、安置对象、安 置方式、社会保障 等内容，以及办理 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、异议反馈渠道等；3.征收土地公告，公布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、批准用途，征收范围、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。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征收土地预 公告、征地 补偿安置公 告自形成之 日起，在乡 (镇)和村、 村民小组公 示栏公开； 征收土地预 公告不少于 10个工作日，征地补 偿安置公告 不少于30日；  征收土地公 告自收到批 准文件之日 起15个工作日内，在乡(镇)和村、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|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/  县级人民 政府 | □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 □公开查阅点口政府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√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| √ |  | √ | √ |
| 张贴公示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束后在政府 网站、征地 信息公开平 台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农村 集体 土地 征收 | 征地工作 程序 | 征地工作中涉及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的相关材料：1.土地 现状调查相关材料， 公布征收土地勘测 调查表、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调查情况表 等(涉及土地勘测定 界图件(涉密除外) 的，图件应按规定进 行技术处理);2 .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听证相关材料，组织 听证的，公布《听证 通知书》、听证处理 意见等；3.征地补偿 登记相关材料，涉及 农民集体所有补偿 内容的登记材料，应 予公开；涉及个人补 偿内容的登记材料， 经本人同意的，可以 公开；4.征地补偿安 置协议，与土地所有 权人签订的协议应 予公开；与土地使用 | 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 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| 信息形成后 5个工作日 内，在村、 村民小组公 示栏公开不 少于5个工作 日；  征地社会稳 定风险评估 相关材料在 收到批准后，依申请公开；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 | 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/ 县级人民 政府 | □政府网站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□发布会/听证会 口广播电视□纸质载体  □公开查阅点□政府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 □精准推送  □其他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| √ | √法律要求在特定群体公开 | √ | √具体见时限要求栏 | √ | √ |
| 自收到批准 文件之日起 15个工作日 内，上述信 息在政府网 站、征地信 息公开平台 公开 |